

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鄆城县生活垃圾
飞灰填埋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是通过对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鄆城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及所在区域有关环境问题的调查，获取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鄆城县富春镇富春村北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直接利用厂内**现有1座闲置渗滤液调节池**，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5113.6m²，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项目主要建设飞灰填埋场一座，用于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焚烧发电厂固化飞灰的填埋**，项目占地面积为5113.6m²，设计库容为4.73万m³，有效库容为4.43万m³，设计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处理规模为60t/d，服务年限为2.6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2 公众参与概况

依据环境保护法相关要求本项目在环评期间进行了相关信息公示以及公众参与。2023年5月我单位委托山东绿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2023年5月22日，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采取公众网络平台方式进行。

2023年6月，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为了充分了解周围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公众意见，本次第二次公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在周围敏感目标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2023年6月19日编制完成了《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鄆城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于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于山东商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在此期间，张贴公示10个工作日以上，报纸公示2次，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以上，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同时编制了本次公众参与说明。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工程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的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建设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更有效地提高项目的环境和长远效益。

1.4 公众参与工作内容

1.4.1 信息公开

1、第一次信息公开：在委托环评后 7 日内进行第一次公示，采取在企业网站发布公示信息的方式，向社会发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咨询方式等信息。

2、第二次信息公开：在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进行第二次公示，采取在企业网站发布公示信息和项目周边村庄张贴公告以及当地主流报纸公示的方式，向社会发布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测及最终结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项目对环境的主要影响及减轻或预防措施、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信息。

1.4.2 公众意见征询

本项目公众意见调查对象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公众参与调查方式详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一览表

方式		时间	活动对象	地点	实施单位	
信息公开	第一次公示	网上公示	2023.5.22	富春镇公众	企业网 https://www.chinasyep.com/news_info2066.html	鄄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第二次公示	网上公示	2023.6.19	富春镇公众	企业网 https://www.chinasyep.com/news_info2077.html#	
		报纸公示	2023.6.28、 30		山东商报	
		张贴公示	2023.6.29		本项目周边村庄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环评单位后，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第一次公告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具体内容见附件 1，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网络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网络链接为 https://www.chinasyep.com/news_info2066.html，本网站为企业对外公开网站，符合《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

2.2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告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报告书基本内容编制完成以后，我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开始通过网络、报纸及张贴三种方式同时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环

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具体内容见附件 2，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https://www.chinasyep.com/news_info2077.html#），并附公众调查表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网站为本项目所在区对外公开网站，符合《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3.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两次在山东商报刊登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山东商报属于山东省当地知名公共纸质媒体，符合《办法》要求。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涉及出行和医保 月新规来了

7月起,一批新规将陆续施行,涉及出行、医保、快递等,与你息息相关。



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全面实施

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的汽车。

头盔有了“强制性国标”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强制性国家标准自7月1日起实施。新国标的亮点主要集中在对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耐穿透、护目镜等方面有了新的规定。

多种精神类药物 加强监管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自7月1日起,将曲马多复方制剂、依他佐辛、吡仑帕奈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未取得相应品种定点生产资格和生产需用计划的企业不得生产;进出口曲马多复方制剂、依他佐辛和吡仑帕奈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取得进出口准许证。

限制“霸王条款”有新规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自7月1日起施行。禁止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要求经营者在使用格式条款时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权益。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将施行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将于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将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针对国家机关、涉密单位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实施网络攻击等行为明确为间谍行为。根据实践中的情况,适度扩大相关主体间谍的对象范围,将其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纳入保护。

综合新华社、央视新闻报道 制图/胡金华

山东商报 公告 挂失

24小时热线/微信客服: 18560168599 18560168566
18560168577 18560168588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投诉监督 0531-86960609

微信办理 快速登报 送报上门!

A类: 证件遗失 B类: 法律公告

工商执照、税务相关、银行证件、注册会计师、增城、股东会公告、执业资格证、许可证、发票收据、劳动人事公告、房产及土地公告、出生证明、亲子鉴定、民政公告、寻人、拍卖公告、出生证明、亲子鉴定、民政公告、寻人、拍卖公告

- ◆ 召回公告: 经相关部门检验我公司 2023 年 02 月 17 日生产的 800ml 的白醋(酿造食醋)不挥发酸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实施二级召回,召回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特此公告! 德州信味家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 ◆ 更正声明: 致公司济南马师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94ANCC0H),近期发生有人冒用本公司名义在网上发布相关广告信息,本公司郑重声明,从未在网上发布过广告及授权他人发布相关业务信息。特此声明。 济南马师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声明: 致公司济南乐松供应链有限公司,业执照正本遗失,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声明作废。 ◆ 郑晋,丢失临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开局的君悦上府 1-1-202 车位车位,定金收据 1 张,收据编号:2109583,金额:10000 元,声明作废。 201937110379006197508152630,声明作废。
- ◆ 遗失声明: 本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左右,在济南市经二路(纬二路至纬三路)之间,不慎将本人持有的《山东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44444)遗失,声明作废。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遗失声明: 本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左右,在济南市经二路(纬二路至纬三路)之间,不慎将本人持有的《山东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44444)遗失,声明作废。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遗失声明: 本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左右,在济南市经二路(纬二路至纬三路)之间,不慎将本人持有的《山东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44444)遗失,声明作废。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遗失声明: 本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左右,在济南市经二路(纬二路至纬三路)之间,不慎将本人持有的《山东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44444)遗失,声明作废。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遗失声明: 本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左右,在济南市经二路(纬二路至纬三路)之间,不慎将本人持有的《山东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44444)遗失,声明作废。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遗失声明: 本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左右,在济南市经二路(纬二路至纬三路)之间,不慎将本人持有的《山东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44444)遗失,声明作废。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遗失声明: 本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左右,在济南市经二路(纬二路至纬三路)之间,不慎将本人持有的《山东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44444)遗失,声明作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友情提醒:本栏目内容仅为发布者的单方形式发布,以具有管辖权的行政职能部门或主体对其的最终业务审核认定为准,本刊信息不作为最终有效依据和法律依据。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3年7月1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在鲁商拍卖平台(Depot/pa.html)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物为: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纬二路至纬三路)之间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济国用(2013)第1234号)。有意者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委托人处咨询。

债权处置公告

山东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对下列债务人(债务人姓名:张三)的债权(债权本金:10000元)进行处置,现公开征集受让人。有意受让人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本行联系。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3年7月1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在鲁商拍卖平台(Depot/pa.html)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物为: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纬二路至纬三路)之间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济国用(2013)第1234号)。有意者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委托人处咨询。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3年7月1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在鲁商拍卖平台(Depot/pa.html)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物为: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纬二路至纬三路)之间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济国用(2013)第1234号)。有意者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委托人处咨询。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3年7月1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在鲁商拍卖平台(Depot/pa.html)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物为: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纬二路至纬三路)之间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济国用(2013)第1234号)。有意者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委托人处咨询。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3年7月1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在鲁商拍卖平台(Depot/pa.html)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物为: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纬二路至纬三路)之间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济国用(2013)第1234号)。有意者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委托人处咨询。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3年7月1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在鲁商拍卖平台(Depot/pa.html)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物为: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纬二路至纬三路)之间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济国用(2013)第1234号)。有意者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委托人处咨询。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3年7月1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在鲁商拍卖平台(Depot/pa.html)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物为: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纬二路至纬三路)之间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济国用(2013)第1234号)。有意者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委托人处咨询。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3年7月1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在鲁商拍卖平台(Depot/pa.html)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物为: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纬二路至纬三路)之间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济国用(2013)第1234号)。有意者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委托人处咨询。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3年7月1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在鲁商拍卖平台(Depot/pa.html)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物为: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纬二路至纬三路)之间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济国用(2013)第1234号)。有意者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委托人处咨询。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3年7月1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在鲁商拍卖平台(Depot/pa.html)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物为: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纬二路至纬三路)之间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济国用(2013)第1234号)。有意者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委托人处咨询。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3年7月1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在鲁商拍卖平台(Depot/pa.html)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物为: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纬二路至纬三路)之间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济国用(2013)第1234号)。有意者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委托人处咨询。

2023年6月30日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示

周围村庄公示如下：

	
<p>西富春村</p>	<p>东富春村</p>
	
<p>郝庄</p>	<p>芦庄</p>
	
<p>富春镇</p>	<p>富春镇</p>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公司接待室设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告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周边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未有反对意见。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我单位对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了归档，并存档，以备公众及环保管理部门查看。

5.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6 附件

附件 1 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

附件 2 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

附件 3 企业诚信承诺

附件 1 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

鄄城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鄄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鄄城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菏泽市鄄城县富春乡郝庄行政村东 500m 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北侧。

建设内容：鄄城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处理对象为经稳定固化处理后的焚烧飞灰，填埋场设计固化飞灰处理规模为 60t/d，主要服务于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占地面积约 5113.6m²，总库容约 4.73 万 m³。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鄄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工

联系方式：18254009001

邮箱：154619723@qq.com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环评单位：山东绿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88 号东都国际广场 2 号楼 2201 室

4、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可至生态环境部网站或邮箱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地址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邮箱账号：gongzhongcanyu2019@163.com，密码：gongzhongcanyu。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企业周边 5km 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人员等。

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公众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公告发布单位：鄄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2 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

《鄆城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鄆城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我公司拟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本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

<https://pan.baidu.com/s/171WiBz2y0dFOVHFV3ddm5Q>；提取码：xg56

（2）查阅纸质报告书可通过我公司电话 18254009001 联系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范围为企业厂区周边 2.5km 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公司电子邮箱 154619723@qq.com 或通过信函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公司，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示发布单位：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附件3 企业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鄆城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鄆城县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7月